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台上字第1783號

上訴人 賴高子洋

訴訟代理人 王勝彥律師

被上訴人 羅天仁

羅正仁

羅永仁

羅泰仁

陸惠雲

陸聖詠

羅雅仁

林廣財

張俊傑

高金素梅

林照玉

曾舜旺

陳明仁

吳廷宏

莊莫俄

徐國信

黃韋皓

上十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依蓉律師

被上訴人 魔岩唱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段鍾潭

被上訴人 滾石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段鍾沂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秀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審判決（104年度民著上字第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主張：

(一)伊為第一審判決附表編號2、5所示歌詞之著作財產權人，亦為同附表編號1、3、4所示詞曲之著作財產權人（下稱系爭1至5歌詞、歌曲或著作）。

(二)被上訴人林廣財僅取得伊系爭1 著作在我國領域之授權，竟與被上訴人高金素梅（下稱林廣財2人）將之收錄於「百年排灣風華再現」專輯（下稱「排灣」專輯），發行大陸地區。

(三)原為第一審被告羅萬斗（民國 104年11月11日死亡，被上訴人羅天仁以次7人為承受訴訟人）未經伊同意，將系爭2歌詞第2段改作成「涼山情歌」發表，並於 99年間被收錄在「排灣」專輯發行。

(四)高金素梅未經伊授權，演唱系爭3 著作，並收錄於所屬被上訴人滾石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滾石公司，與高金素梅合稱滾石公司2人）發行之「中華民國國歌」專輯。

(五)高金素梅，林廣財2人及被上訴人陳明仁（下稱陳明仁3人），高金素梅、陳明仁及被上訴人莊莫俄（下稱莊莫俄3人），陳明仁、被上訴人吳廷宏及林照玉（下稱林照玉3人），未經伊授權，將系爭3歌詞改作後，分別於97年至100年間在大陸地區公開演出。

(六)被上訴人張俊傑、曾舜旺分別為飛魚雲豹音樂工團之實際、名義負責人，於88年至89年間，將陳明仁演唱系爭3至5著作，收錄於所發行之「黑暗之心原鄉重建921 災後部落音樂會」專輯唱片，並由被上訴人魔岩唱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魔岩公司，與前3人合稱魔岩公司4人）經銷。

(七)被上訴人徐國信、黃韋皓（下稱徐國信2人），未經伊授權，將系爭3歌曲，收錄於100年間在大陸地區發行之「臺灣原住民天籟」專輯。

01 (八)被上訴人前揭行為，均侵害伊著作財產權，應賠償伊損害。
02 爰依民法第 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79條、
03 著作權法第88條規定，求為命林廣財2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
04 同)12萬元、羅萬斗給付1萬元、滾石公司 2人連帶給付150
05 萬元、陳明仁3人連帶給付6萬元、莊莫俄3人連帶給付6萬元
06 、林照玉3人連帶給付6萬元、魔岩公司4人連帶給付150萬元
07 、徐國信2人連帶給付21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8 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下稱本訴聲明)之判決。

09 二、被上訴人抗辯：

10 (一)羅天仁以次7人部分：

- 11 1.原法院97年度刑智上易字第27號(下稱97年刑案)確定判決
12 已認定羅萬斗為「涼山情歌」詞曲之著作權人。
13 2.羅萬斗於第一審反訴主張：上訴人未經伊同意，抄襲「涼山
14 情歌」後半段歌詞為系爭2 歌詞，於電視節目、網路上表示
15 為著作人，並公開演唱，侵害伊著作財產權、著作人格權等
16 情。爰依著作權法第 85條第1項、第88條規定，求為命上訴
17 人給付10萬元(著作財產權損害1 萬元、著作人格權之財產
18 上及非財產上損害9萬元)及自103年6月17 日起加計法定利
19 息(下稱反訴聲明)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以下不贅)。

20 (二)林廣財以次12人(即其他被上訴人)部分：

- 21 1.林廣財於99年間取得上訴人就系爭1 著作之授權，收錄在高
22 金素梅擔任總監之「排灣」專輯，因授權範圍無地域限制，
23 伊在大陸地區發行，未侵害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
24 2.97年刑案確定判決已認定羅萬斗為「涼山情歌」之著作人，
25 林廣財於99年間獲授權後，將該情歌收錄於「排灣」專輯。
26 3.系爭3至5歌曲於 50、60年間在林班所傳唱，系爭3歌曲早於
27 62年12月25日上訴人自稱創作時點前，已在林班、部落、救
28 國團活動中傳唱。上訴人以陳明仁、曾舜旺侵害系爭4、5著
29 作權，提出刑事告訴，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訴確定；另主張徐
30 國信2人、張俊傑侵害系爭3著作權，經原法院刑事庭就前 2
31 人判決無罪確定，就後1 人判決公訴不受理。足證上訴人非

01 系爭3至5著作之著作人。

02 4.上訴人迄未舉證有系爭2至5著作之創作手稿及能力，無法證
03 明其為著作人；縱智慧財產局之著作權登記簿謄本登記上訴
04 人為系爭3著作之著作人，然僅為行政管理手段及存證性質
05 ，不具推定效力。

06 三、原審審理結果：

07 (一)依上訴人與林廣財簽訂之錄音授權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
08 2條約定，其與訴外人顏圓授權林廣財將系爭1詞曲錄製成「
09 排灣」專輯錄音著作，授權範圍並未限於某特定地域。上訴
10 人未能舉證其收費標準或依業界慣例，得認此情形之授權範
11 圍僅限於我國領域內，則林廣財2人將該專輯發行於大陸地
12 區，並無侵害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

13 (二)依羅萬斗提出「涼山情歌」之創作手稿、97年刑案判決（證
14 人薛阿平、林天惠、林永彬之證言）及表演節目說明書、歌
15 譜手稿，堪認羅萬斗於60、61年間創作該情歌，為著作人。
16 上訴人所提證據，非屬系爭2歌詞之創作過程文件，不能證
17 明其為著作人。經比對「涼山情歌」與系爭2詞曲後半段歌
18 譜，僅旋律上有幾個裝飾音不同，歌詞有「回心又轉意」與
19 「回到你的身邊」、「屏東」與「台東」、「瑪家鄉涼山村
20 的小姐阿我愛你」與「知本溫泉健康山有我們的歌聲」等處
21 略異外，其餘皆同，質、量均已構成實質近似之程度，其差
22 異未達就原著作為衍生著作之程度，後者已對前者構成重製
23 。又「涼山情歌」自62年2月起已於勞軍及救國團活動中傳
24 唱，經各大報於83年、84年、86年、87年間報導係羅萬斗所
25 創作，上訴人應有接觸之事實，其未經羅萬斗同意，於101
26 年11月17日原住民電視台「music到天亮」第49集節目公開
27 演出系爭2歌曲時，表示為著作人並標示於字幕上，及在林
28 玉英等人演唱「涼山情歌」之公開發表影片，記載其為著作
29 人，均侵害羅萬斗就該情歌之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30 (三)系爭3至5著作分別收錄於88年「實話實說」、70年「群星會
31 專輯(一)」、74年「陳明仁」專輯發行，上訴人經標示為詞曲

01 著作人，依著作權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固受推定為著作人
02 。惟依林廣財以次 12 人提出之反證，即證人胡國輝、杜育芬
03 、盧明福、賴寶元、高明宗、林美、連秀枝、周金英、陳裕
04 豐、陳招治、陳周金蓮、童春發、潘朝成（下稱胡國輝 13 人
05 ）於刑案偵、審及本件事實審之證言，上開歌曲於 50、60 年
06 代即傳唱，系爭 3 歌曲於 62 年 12 月 25 日上訴人所稱創作時點
07 以前，早在林班、部落、救國團活動中傳唱，已可推翻前揭
08 推定，應由上訴人再舉證其為著作人。上訴人雖提出著作權
09 登記簿謄本，惟 87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已刪除
10 有關著作權登記之規定，修正前規定之申請著作權登記，主
11 管機關僅依申請事項為登記，不作實質審查，並記明於謄本
12 附載事項。是著作權登記僅為行政管理之手段及存證性質，
13 非原創性著作之證明，前開登記不具推定效力。另上訴人所
14 提協議書、著作權受讓證明書、委任書、詞曲授權使用合約
15 、詞曲授權書等，或為訴外人王銀盤同意上訴人為系爭 4、5
16 著作之著作人，或為上訴人以著作人身分對外行使權利，不
17 能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證人林志明、陳俊斌、林志興、高
18 峰雄、李坤成（下稱林志明 5 人）所為系爭 3 著作為上訴人創
19 作之證述，或屬傳聞、臆測，或為上訴人片面告知，或有違
20 業界交易常情，不足以採；「台東縣現代後山創作歌謠踏勘
21 」一書有關陳明仁之受訪陳述，係源自上訴人片面告知，且
22 由該書所載童春發、姜俊夫、賴寶元訪談紀錄，可知系爭 3
23 歌曲屬林班工作之原住民所集體創作；至音樂著作權管理契
24 約書、音樂課本詞譜、公民與社會課本、剪報及雜誌等資料
25 ，係外界因上訴人登記為系爭 3 詞曲著作人之公示資訊，乃
26 與其簽約、標示或報導其為著作人。是上訴人所提證據，均
27 難證明系爭 3 至 5 著作為其所創作，無從主張有著作財產權。
28 (四) 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第 185 條、
29 第 179 條、著作權法第 88 條規定，為本訴聲明之請求，為無
30 理由，不應准許。又「涼山情歌」已傳唱 40 餘年，並非新曲
31 ，無法證明實際損害額，審酌上訴人侵害該情歌著作權之態

樣、時間、次數及造成羅萬斗名譽損害及精神痛苦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就該著作財產權、著作人格權受損部分，依序賠償1萬元、9萬元為適當。是羅萬斗依著作權法第85條第1項、第88條規定，為反訴聲明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說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不予逐一論列之理由，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

四、本院判斷：

(一)按法院於認定有無侵害著作權之事實時，應就接觸及實質相似二要件，審酌一切相關情狀判斷之。所謂接觸，分為直接接觸與間接接觸；間接接觸，係指依社會通常情況，行為人具有合理機會接觸或可能見聞著作物而言。如著作物已行銷於市面，行為人可輕易取得，或著作物有相當程度之廣告或知名度，均屬之。所謂實質相似，包含量與質之相似，應就爭執抄襲部分著作之文字及非文字部分加以比對分析，如認二者相似程度頗高或屬著作之主要成分，縱使僅占著作之小部分，亦構成實質相似。查原審依羅萬斗有著作權之「涼山情歌」與系爭2詞曲歌譜後半段比對結果，僅幾個裝飾音及歌詞略異，其餘均同，及前者自62年2月起已傳唱，並於83年起屢經報導係羅萬斗所創作，上訴人無法證明為系爭2詞曲之著作人等情，認定該2首詞曲在質、量上已構成實質近似，上訴人有接觸「涼山情歌」之事實，侵害羅萬斗之著作權，所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斷，依上說明，並無不合。

(二)按著作權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是原告如符合上開要件者，得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而將舉證責任轉換予原本不負舉證責任之被告。此際，被告可就與該推定事實不能併存之他項事實，為相當於本證之舉證而予以推翻；亦可另證明在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上，足以動搖法院原已形成確信心證之他項間接事實，使待證事實即原告是否為該著作之著作人，回復至真偽不明之狀態。而主張該事實

01 存在之原告自應再為舉證，並須證明至使法院就該待證事實
02 獲得確實之心證，始盡其證明責任，否則即應承擔未能舉證
03 之不利益。查系爭3至5著作依序收錄於88年、70年、74年間
04 發行之專輯，上訴人經標示為詞曲著作人，依著作權法第13
05 條第1項規定，受推定為著作人，自應由否認該推定之林廣
06 財以次12人提出反證以推翻之。原審依其等提出之反證，即
07 證人胡國輝13人之證言，採信上開歌曲早於50、60年代已傳
08 唱之間接事實，而推翻前揭推定，使待證事實即系爭3至5著
09 作是否為上訴人所創作，回復至真偽不明之狀態，依上說明
10 ，上訴人自應就該待證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審以上訴人所提
11 著作權登記簿謄本等文件、書籍及證人林志明5人之證言，
12 均難證明至使其就該待證事實獲得確實之心證，而為不利上
13 訴人之認定，並無違反證據法則及舉證責任分配原則。

14 (三)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至原判決
15 贅列之其他理由，無論當否，要與裁判結果不生影響；另上
16 訴人所提法務部82年函示、內政部85年函示，並非法律，且
17 無關係爭契約授權範圍之解釋，本院不受其拘束。均附此敘
18 明。

19 (四)上訴論旨，仍執前詞，並以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
20 契約之職權行使，及與結果無關之贅述，並就原審已論斷者
21 ，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或違反證據法則，指摘原判決違背
22 法令，求予廢棄，不能認為有理由。

23 五、結論：

24 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
25 、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27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28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29 法官 魏 大 曉

30 法官 陳 靜 芬

31 法官 蘇 芹 英

01 法官 張 競 文
02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3 書 記 官
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8 日